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南投縣埔里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胡嘉宸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銘豪

韋明豐

一、債務人王銘豪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9,99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本金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1.1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王銘豪、韋明豐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16,66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本金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5 ※附記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8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0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1 令。